

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公示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处罚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作出处罚决定部门	处罚日期	案件调查取证单位
1	杨管建罚字〔2024〕第03号	陕西康美置业有限公司售后包租或变相售后包租的行为行政处罚	陕西康美置业有限公司 916104036984273635	侯军录	售后包租或变相售后包租	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	警告,并处一万元罚款。	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4年9月14日	房产管理处